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19

本署檔號 Our Ref.: (30) in UI/LCD/VFM/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56

(傳真 : 2840 0716)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

**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五十六號)**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第 5 章)

謝謝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來函，就民政事務局局長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信函（該信函）第(g)段及附件 D 所提供的新增資料，特別是該等資料會否影響審計署對傳承項目所作出的意見及建議，邀請我作出回應。

首先，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提供的新增資料，表示傳承項目的撥款來自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收到**贊助人 B**的 1,000 萬元贊助費（而非來自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收到**贊助人 A**的 1,000 萬元贊助費），並不影響審計署對傳承項目所作出的意見及建議。因此，我們在審計報告第 3.19 段及 3.26(d)段所載列的意見仍然有效。

此外，我們在審計報告第 3.17 段及附錄 C 第 1(a)段有關**贊助人 A**的 1,000 萬元贊助費的陳述，是根據以下資料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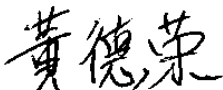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剩餘撥款的處理安排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覆文，提到擬議的傳承項目及把贊助人 A 用於加強東亞運開幕典禮內容的 1,000 萬元贊助費歸還贊助人 A 的其他方案（見康文署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覆文第 11 段——按政府帳目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信函所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提供該覆文全文）；及

- (b) 康文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六月期間的書信往來中，提到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從贊助人 A 取得用於加強東亞運開幕典禮內容的 1,000 萬元贊助費（見該信函附件 D 附錄 IV 第 3 段及附錄 V 第 5 段）。

值得一提的是，在帳目審查期間，我們找不到有任何記錄，顯示傳承項目的撥款來自**贊助人 B 的贊助費**，而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也未曾把有關資料告知我們。

最後，我想提出我們曾基於贊助人 A 的贊助費已經用於加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東亞運開幕典禮內容，表明我們關注擬議把贊助人 A 的 1,000 萬元贊助費用以資助傳承項目（見審計報告第 3.17 段註 13）。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運公司）前行政總裁有類似的見解（見審計報告第 3.21(c) 段）。我們也認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由於東亞運公司沒有就政府資助及贊助費備存獨立帳目，所以任何未撥用的資源均屬剩餘撥款（見審計報告附錄 C 第 2(b) 段）。

審計署署長

（黃德榮  代行）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840 1902 及 2519 740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傳真號碼：2606 1824）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